

灌云县水利局文件

灌水〔2022〕127号

县水利局关于开展“三资”专项清理整治工作的通知

水利系统各单位、机关各科室：

为加强基层事业单位“资金、资产、资源”管理制度化和规范化建设，推动基层单位党风廉政建设，现将《灌云县水利系统“三资”专项清理整治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灌云县水利系统“三资”专项清理整治工作 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提高基层事业单位“三资”监管水平，扎实推进基层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切实开展“三资”管理不规范、合同不规范、个别资产资源被无偿占用等问题，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整治目标

通过本次“三资”管理专项清理工作，真实反映事业单位资产及财务状况，提高资产使用效率，清理不规范的经济合同，收回流失的国有资产，防止资产流失，推动“三资”管理制度化、规范化。

二、整治内容

1、全面摸清家底。对单位基本情况，财务情况及资产、资源情况进行自查和清理，真实、完整地反映各单位的资产和财务状况，为加强国有资产资源管理、财务管理有机结合奠定基础。

2、整治经济合同不规范问题。通过各单位自查，全面清理各类型的经济合同，逐件查摆是否合法合规，对明显违背合同法、明显显失公平、明显未经内控程序、明显暗箱操作等四类问题合同进行纠正。

3、整治非法侵占资金资产资源问题。通过各单位自查，对资金资产资源使用现状进行逐项甄别，对非法占用“三资”行为登记造册，并依法追回。

4、整治“三资”管理制度不健全问题。建立资产年度清查制度和经济合同档案管理制度，完善基层管理单位“三资”登记、保管、使用、处置等管理制度，加强基层管理单位经济财务管理，推动基层管理单位“三资”管理制度化、规范化。

三、清查基准日

清查基准日：以2022年11月30日为本次“三资”清查基准日。

四、实施步骤

（一）动员部署（2022年12月10日前完成）

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方案、深刻领会精神、按时完成任务，围绕整治目标和重点内容，划分责任分工，采取有效举措按序时要求抓好落实，确保整治任务落细落实落地。

（二）自查阶段（2023年2月10日前完成）

各单位组织开展摸底调查，充分利用“三资”清查成果，全面查摆各类经济合同是否合法合规，所有资金、资产、资源是否被侵占，建立问题清单，采取边查边改、集中整改、依法处置等方式，对各类问题落实整改，尽可能

将问题消化在调查、核查过程中。各单位要及时做好整改工作，确保工作实效。

（三）抽查督办（2023年3月10日前完成）

局纪检、财审科对各单位“三资”专项整治工作进度、问题整改情况开展抽查，对进度慢的和有群众反映线索的单位开展督查，坚决杜绝“微腐败”问题。对推动整治不力、工作不到位、责任不落实的单位进行约谈问责。

（四）总结阶段（2023年4月10日前完成）

各单位对照实施方案，认真开展总结工作，形成总结报告和“问题（整改）清单、制度清单、成果清单”。总结报告应包含专项整治工作的做法成效、存在问题及原因剖析、加强监管的建议措施等方面，对问题清单未整改落实的要逐项做出说明并明确下一步工作措施。

五、工作要求

1、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各单位要充分认识“三资”专项清理整治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强化工作措施，确保组织到位、排查到位、整改到位，推动单位“三资”专项清理整治工作落地落实。

2、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在清理整治工作中，要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相关工作规定和制度。对发现的由失职、渎职造成单位“三资”管理极为混乱、“家底”严重不清、“三资”流失浪费严重的，要查明原因，根据情节轻重追究有关负责人和当事人的责任。

3、加强督导，确保实效。要组织开展对本次专项清理整治工作中每一阶段的指导督查，设立举报电话和举报邮箱，对群众举报的问题线索要进行核实处理，确保清理整治工作实效，对专项清理整治任务不落实、工作不力、工作走过场、效果不明显、群众不满意的要通报批评，限期整改。

4、认真梳理总结。要坚持“边清边总结”的工作办法，对相关单位的清查情况进行初步梳理和小结，待完成全部清查任务后便于进行全面总结。

请各单位按照时间节点要求将专项整治工作总结报告及附件表报送县水利局财审科。联系人：张慧，联系电话：15051168960，电子邮箱：415838611@qq.com。

- 附件：1. “三资”清理情况登记表--货币资金
2. “三资”清理情况登记表--资源
3. “三资”清理情况登记表--固定资产
4. “三资”清理情况登记表--存货
5. “三资”清理情况登记表--在建工程
6. “三资”清理情况登记表--债权
7. “三资”清理情况登记表--债务
8. “三资”清理情况登记表--其他资产

灌云县水利局

2022年12月8日

